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和翔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慧

被告 張翔

張毅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淑慧、張翔、張毅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添財之遺產範圍
內，與被告和翔企業有限公司、陳淑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
玖萬肆仟玖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淑慧、張翔、張毅豪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添財之
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和翔企業有限公司、陳淑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和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翔公司）、陳淑慧、張翔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和翔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9日邀同陳淑慧、被繼
承人張添財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
0萬元、30萬元，合計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5

01 日至114年9月5日，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並
02 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嗣和翔公司對上開2筆借款未依約按
03 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各按週年利率
04 7.63%、7.51%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各按上開利率10%
05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各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
06 （如附表所示）。和翔公司尚欠本金794,979元及利息、違
07 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又陳淑慧、張添財為連帶保
08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張添財於112年5月4日死亡，
09 應由陳淑慧、張翔、被告張毅豪於繼承張添財之遺產範圍
10 內，連帶清償張添財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
11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之抗辯

14 (一)張毅豪則以：伊在監服刑，對於張添財之債務並不清楚，但
15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等語。

16 (二)和翔公司、陳淑慧、張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0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1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22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
23 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此
24 觀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即明。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26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7 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
28 第26至38頁），核無不符，復為張毅豪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29 79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張添財於112年5月4日
30 死亡，陳淑慧、張翔、張毅豪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
31 亦有卷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

01 卷可稽（本院卷第40至50頁），揆諸前揭規定，應由陳淑
02 慧、張翔、張毅豪於繼承張添財之遺產範圍內，對張添財之
03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陳淑慧、張翔、張毅豪於繼承張添財之遺產範圍內，與和翔
06 公司、陳淑慧連帶給付794,9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0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0 併此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楊宗霈

21 附表

22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34,411元	自113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7.63%	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60,568元	自113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7.51%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